**客家委員會**

**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**

壹、目的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。

叁、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(轄)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
肆、補助原則：

1. 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本會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2. 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，曾受補助之軍公教警人員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；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；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
伍、申請期限：

 申請單位彙整各所屬(轄)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1. 第一梯次：於113年9月30日前函送本會者，由本會核定後，於113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2. 第二梯次：於113年10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間函送本會者，由本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陸、申請方式：

1. 全國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該機關（構）彙整後，依期限函報本會申請補助；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，應由其所屬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彙整後統一申請；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，由該校彙整後申請。
2. 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填寫「補助經費請領清冊（如附件1）」及核章，併同申請單位開立之收據，於各梯次申請期限前，以紙本函報本會申請補助，經本會審核無誤後，核撥經費予各機關（構）轉匯各所屬軍公教警人員。
3. 各申請單位報名費補助申請應檢附資料、檢核清冊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。
4. 補助經費核定及請撥事宜，依本會核定函文說明辦理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1. 相關檢附文件及審查資料，由各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2. 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，並經查核屬實者，將追繳補助經費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月份** | **認證日期** | **認證項目** |
| 一月 | 1/14(日) |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一)-臺南 |
| 二月 | 2/18(日) |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二)-臺北 |
| 三月 | 3/16(六) |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三)-桃園 |
| 3/23(六) | 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第一梯 |
| 四月 | 4/13(六) |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四)-雲林 |
| 五月 | 5/25(六) |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五)-新竹 |
| 六月 | 6/15(六) |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六)-臺中 |
| 七月 | 7/20(六) |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七)-屏東 |
| 八月 | 8/17(六) |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八)-苗栗 |
| 九月 | 9/7(六) | 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一梯 |
| 9/15(日) | 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二梯 |
| 十月 | 10/5(六) | 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第二梯及高級認證 |
| 10/19(六) |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九)-臺東 |
| 十一月 | 11/16(六) |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十)-高雄 |
| 十二月 | 12/21(六) |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(十一)-花蓮 |

附件1

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

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

報名費請領清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機關(構)名稱 |  |
| 申請梯次 |  |
| 人數 |  |
| 單價 |  |
| 申請補助金額(元) |  |
| 核定補助金額(元)(客委會填列) |  |

製表人員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(構)首長

附件2-○○○（機關構名稱）所屬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客語能力認證申請補助報名費檢核清冊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單位** | **職稱** | **人員****區分** | **姓名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**參加認證****考試級別** | **檢　附　附 件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□基礎級暨初級□中級暨中高級□高級腔調別：\_\_\_\_\_\_\_\_\_ | □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（需加戳到考證明章）□收據暨切結書 |
| 2 |  |  |  |  |  | □基礎級暨初級□中級暨中高級□高級腔調別：\_\_\_\_\_\_\_\_\_ | □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（需加戳到考證明章）□收據暨切結書 |
| 3 |  |  |  |  |  | □基礎級暨初級□中級暨中高級□高級腔調別：\_\_\_\_\_\_\_\_\_ | □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（需加戳到考證明章）□收據暨切結書 |
| 4 |  |  |  |  |  | □基礎級暨初級□中級暨中高級□高級腔調別：\_\_\_\_\_\_\_\_\_ | □各級別客語能力認證准考證 （需加戳到考證明章）□收據暨切結書 |
| 1.基礎級暨初級: 人，共計 元。2.中級暨中高級: 人，共計 元。3.高 級: 人， 元。以上合計: 人， 元。 |

 製表人員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(構)首長

附件2

**領 款 收 據 暨 切 結 書**

茲收到 (機關構名稱) 核發補助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，確實無誤。另本人並未重複申請其他報名費補助，亦未重複申請同一級別腔調或原已申請較高級別，之後又申請較低級別同一腔調之相關報名費補助。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客家委員會追回已核撥之款項。

此致

(機關構名稱)\_

申請人姓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）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